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特做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宁沪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宁沪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受宁沪高速委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编制。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宁沪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有利于保护宁沪高速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载于宁沪高速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本保荐机构提请宁沪高速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沪高速董事会公告。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宁沪高速                | 指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交通控股                | 指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华建交通                | 指 |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
| 交通建设                | 指 |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交通工程                | 指 | 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 兴达投资                | 指 | 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盈信创业                | 指 | 深圳市盈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卓尔咨询                | 指 | 泰兴市卓尔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交通咨询                | 指 |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宇光建设                | 指 | 上海宇光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荣业建设                | 指 | 南通市荣业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斯隆达胶带               | 指 | 泰州市斯隆达胶带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 H 股                 | 指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 ADR                 | 指 | 第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泰<br>证券 | 指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董事会                 | 指 | 宁沪高速董事会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持宁沪高速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
| 流通 A 股股东            | 指 | 持宁沪高速已在上交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
|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 指 |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3,388,742,600 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的 92.4434%。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非流通股比例（%） |
|----------|---------------|-----------|------------|
| 1、交通控股   | 2,781,743,600 | 55.2180   | 75.8848    |
| 2、华建交通   | 597,471,000   | 11.8599   | 16.2987    |
| 3、兴达投资   | 2,855,000     | 0.0400    | 0.0779     |
| 4、交通建设   | 2,100,000     | 0.0300    | 0.0573     |
| 5、盈信创业   | 1,950,000     | 0.0387    | 0.0532     |
| 6、交通工程   | 1,500,000     | 0.0387    | 0.0409     |
| 7、卓尔咨询   | 760,000       | 0.0151    | 0.0207     |
| 8、交通咨询   | 200,000       | 0.0040    | 0.0055     |
| 9、宇光建设   | 100,000       | 0.0020    | 0.0027     |
| 10、荣业建设  | 58,000        | 0.0012    | 0.0016     |
| 11、斯隆达胶带 | 5,000         | 0.0001    | 0.0001     |
| 合计       | 3,388,742,600 | 67.2670   | 92.4434    |

根据上述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盈信创业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盈信创业持有的股份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全部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目前质权人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已出具了同意盈信创业支付对价的有关文件。

##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 1、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宁沪高速非流通股份取得 A 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3,75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宁沪高速的股份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保持不变。

2006 年 2 月 20 日、22 日和 24 日，交通控股连续三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南京召开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会议的公告，与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根据会议的有关情况，为保证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上述四家非流通股股东还分别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5%。

（2）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1）在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根据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并承诺在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盈信创业持有的股份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全部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目前质权人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已出具了同意盈信创业支付对价的有关文件。

（2）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宁沪高速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对宁沪高速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

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反分步上市流通安排而出售所持宁沪高速的股份，将按所出售股票价值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宁沪高速”。

#### 5、承诺人声明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下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本次改革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宁沪高速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宁沪高速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相关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宁沪高速的基本面和全体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宁沪高速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 2、宁沪高速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 （1）测算的主要思路

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原非流通股的价值。

测算公司总价值：以每股净资产加创业者价值为每股非流通股作价，以市

场价格为每股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2) 测算公司总价值的公式

宁沪高速总价值的测算公式：公司的总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创业者价值) + 流通 A 股股数 × A 股市场价格 + H 股股数 × H 股市场价格；

(3) 参数确定

根据上述公司市场价值的计算公式，宁沪高速的有关参数确定如下：

|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 60 个交易日<br>A 股收盘价均值 (元) | 2005 年 9 月 30 日<br>每股净资产(元) | 公司每股创业者<br>价值 (元) |
|------------------------------------------|-----------------------------|-------------------|
| 6.280                                    | 2.860                       | 2.172             |

公司创业者价值是指公司原股东通过创业经营，为公司积累或创造的品牌、市场网络、商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未能体现在公司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价值。创业者为公司创造的价值往往可以使新加入的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良好的预期，从而得到新股东的承认。但创业者价值尚无确定的估算办法，考虑到宁沪高速主营的宁沪高速江苏段为黄金通道，总投资 105.4 亿元的改扩建工程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提前贯通，且该路段为宁沪高速专营等因素，考虑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一年净资产的 85%估算创业者价值。宁沪高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一年即 1999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555 元/股，按此估算的宁沪高速每股创业者价值为 2.172 元。

(4) 方案实施后宁沪高速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的测算

根据宁沪高速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会发生变化的假设即：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创业者价值) + 流通 A 股股数 × A 股市场价格 + H 股股数 × H 股市场价格 = 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 (流通 A 股股数 + 原非流通股股数) + H 股股数 × H 股市场价格

其中,每股净资产取 2005 年 9 月 30 日指标为 2.860 元;A 股市场价格取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为 6.280 元。

测算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为:5.081 元/股。

#### (5) 非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的测算

根据公式:非流通股 A 股流通权的价值 = 非流通股获得在 A 股市场流通权后的价值 - 非流通股的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创业者价值)]

测算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的 A 股流通权价值为:17,962.163 万元。

#### (6) 送股数量的测算

根据公式:支付股份的数量 = 非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测算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为:3,535.163 万股,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57 股股票的对价,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均保持不变。

为了更好的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方案调整为:为了获取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3,75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的对价。

#### 5、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以其持有的股份向宁沪高速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沪高速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的对价,对价安排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降低了宁沪高速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保障了流通 A 股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并根据有利于宁沪高速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做出的,流通 A 股股东权益得到了保障。

### **(三) 实施改革方案对宁沪高速流通 A 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1、降低了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成本**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 10 股将获得 2.5 股的对价股份,该等股份可立即上市流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持有宁沪高速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8%,方案实施后,原流通 A 股股东持有宁沪高速 18,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2%,比方案实施前持有数增加了 3,75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增加了 0.74%。获送对价后,相应摊低了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成本。

#### **2、在不影响 H 股股东的前提下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方案实施后,宁沪高速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宁沪高速 H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原流通 A 股股东拥有的宁沪高速权益将相应增加,持股比例由 2.98%提高到 3.72%,该对价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 **(四) 结论**

综合考虑宁沪高速的盈利状况、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解决办法,是切实可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三、对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密协议、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1、在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根据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并承诺在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盈信创业持有的股份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全部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目前质权人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已出具了同意盈信创业支付对价的有关文件。

2、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反上市流通安排而出售所持宁沪高速的股份，将按所出售股票价值的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宁沪高速。

4、宁沪高速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本保荐机构在宁沪高速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日持有其流通 A 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买卖其流通 A 股股份；

（三）宁沪高速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四）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在宁沪高速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五）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宁沪高速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

## 六、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宁沪高速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二) 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对价是否公平、合理 ,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是否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 ,但并不构成对宁沪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告和信息 ,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 ,做出自我判断。

(四)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 ,也是扫除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最大制度性障碍所进行的改革 ,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 ,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 ,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五) 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宁沪高速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六) 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 ,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有股权变动尚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还对其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后股份的分步上市做出了比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加严格的承诺。上述承诺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单位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保荐代表人：窦智

项目组成员：虞敏、何邢、张雷

联系电话：025 - 86799687、86799633、86799692、86799691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 楼

邮编：210029

（本页无正文，仅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窦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吴万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六年 月 日